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重大事項公告

本公告在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在境內刊登的。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大事項說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近期與菲律賓交通與通信部簽署了菲律賓政府寬帶網絡設備及工程服務合同（以下簡稱“該合同”）。根據該合同的約定，本公司將提供總金額約為 3.29 億美元的寬帶網絡設備及服務，該合同屬於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產品銷售合同。同時，根據該合同的相關約定，該合同的生效取決於一系列先決條件的滿足，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相關融資安排的落實及菲律賓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等。截至公告日，前述先決條件并未完全滿足，該合同尚未生效。

本公司收到了菲律賓高等法院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臨時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根據該臨時限制令，菲律賓高等法院禁止在其作出進一步決定前相關各方實施該合同。

本公司對此高度重視，目前正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律師按照法律程序向菲律賓高等法院進行答辯并申請撤銷該臨時限制令。同時，本公司目前也正與合同相對方菲律賓交通與通信部進行溝通和協商，爭取菲律賓高等法院

能儘快解除該臨時限制令。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作出相關公告。

二、其他相關情況聲明

本公司作為一家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始終嚴格遵守中國及本公司境外業務經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經營、規範運作。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